

#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115 年第 1 次服務使用者權益促進會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院長致歡迎詞

參、確定上次（114 年第 2 次）服務使用者權益促進會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11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二、本院提供予自立軒服務使用者之相關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三、工作報告

（一）教保科工作報告（報告人：教保科許科長智如）

（二）保健中心工作報告（報告人：保健中心黃主任胤鷗）

（三）社會工作科工作報告（報告人：社會工作科塗科長佳樺）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115 年第 1 次服務使用者權益促進會會議資料

◎報告事項一:11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案由一：有關服務使用者臨終關懷服務標準作業程序草案討論案。	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送院務會議討論，並於下次會議確認修正內容。	(社工科) 已於主管會議提出討論，詳參附件。	
案由二：有關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案。	服務使用者若有到院外聚餐之需求，建議善用斗南鎮公所之幸福巴士服務。	(教保科) 已於自主倡議會議及活動規劃過程中，向服務使用者說明幸福巴士相關資訊，並納入交通方式評估項目。經檢視近期社區參與活動辦理情形，多數活動地點位於斗南鎮以外縣市(嘉義、臺中、臺南等)區域，且考量部分服務使用者須使用輪椅，故向雲林縣政府租用復康巴士；後續如活動地點及班次條件適合，將優先評估運用幸福巴士，以增加服務使用者使用社區公共資源之經驗。 (社工科)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以培養服務使用者自主使用社區交通資源為核心，現多支持其自行騎乘腳踏車或搭乘大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眾交通工具，累積獨立外出經驗。幸福巴士為良好之社區公共資源，後續將視活動地點與班次條件納入評估，於適合時支持服務使用者學習運用，增進其運用社區資源之能力。</p>	
<p>案由三：有關親子聯誼活動安排案。</p>	<p>建議可考慮與鄰近重光國小童軍團隊合作，於週末辦理露營活動，以提升家屬參與意願，並減輕行政同仁假日出勤負擔。</p>	<p>(教保科)</p> <p>感謝委員建議。本院已就露營活動之可行性進行初步評估，考量服務使用者個別支持需求差異較大，活動辦理需兼顧安全維護、生活支持及夜間照顧等因素，故目前尚未規劃住宿型露營活動。未來將持續發展符合服務使用者能力及需求之社區參與及休閒活動，並積極結合家屬及社區資源共同參與，以促進社會融合及家庭支持。</p> <p>(社工科)</p> <p>考量服務使用者個別照顧需求，過夜型活動之安全與支持條件仍須審慎評估，惟委員所提與重光國小童軍團隊合作之精神，可作為本院發展社區共融型親子活動之參考。後續</p>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將評估於日間親子聯誼活動中融入童軍體驗、團康或社區互動元素，並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營造服務使用者與家屬共同參與之機會，兼顧家庭支持與同仁工作量之平衡。	
案由四：有關推廣CRPD公約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應針對服務使用者個別差異設計宣導內容。</li> <li>2. 建議宣導內容應聚焦於服務使用者之生活經驗。</li> <li>3. 建議應設計前測與後測機制，以評估宣導成效。</li> </ol>	<p>(教保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服務使用者個別差異設計宣導內容 為因應服務使用者認知能力、閱讀能力及生活經驗之差異，本科運用《2025年CRPD易讀版》作為宣導教材，並透過自主倡議會議邀請服務使用者共同閱讀與討論。針對閱讀理解限制或對教材案例較不熟悉者，支持者會透過口語說明、圖片輔助及生活化案例轉化等方式進行宣導，以提升理解及參與程度。</li> <li>2. 結合服務使用者生活經驗辦理宣導：為增進服務使用者對CRPD條文內容之理解，宣導過程均</li> </ol>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盡量結合其日常生活經驗進行說明。例如於CRPD第6條「身心障礙女性」宣導時，引導服務使用者分享自身或同儕參與烘焙服務、社區展演等經驗，討論身心障礙女性如何發揮能力及參與社會；另於CRPD第26條「復健」宣導時，結合服務使用者接受物理治療及復健訓練之情境，說明復健服務之權利及重要性，以提升內容之具體性及連結性。</p> <p>3. 建立多元成效評估機制</p> <p>考量服務使用者認知能力及表達方式差異較大，傳統紙筆式前後測未必能真實反映學習成效，爰目前採用提問互動、情境討論、行為觀察及生活實踐等方式進行評估。例如透過活動前後之口語提問、服務使用者對權利議題之表達能</p>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力、參與自主倡議討論情形，以及日常生活中權利主張及自我決策之表現等，作為宣導成效之參考依據；另配合時事及各項活動持續辦理 CRPD 宣導，透過重複學習及生活實踐，逐步深化服務使用者之權利意識。</p>	

◎報告事項二：本院提供予自立軒服務使用者之相關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社會工作科) (資料時間:114年10月至115年3月)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9條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精神，本院自112年1月成立自立軒，推動服務使用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二、自立軒原規劃提供18位服務使用者服務，現階段因蘭心園自立住宿空間將於114年下半年至115年進行修繕，爰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先提供7名服務使用者進入自立軒，服務內涵如下：

(一) 引導服務使用者關注自己的生活議題

依服務使用者需求增加自主倡議會議的辦理場次(辦理場次及討論事項如下表)，由服務使用者輪流擔任主持人、紀錄者，練習在會議上表達個人想法，工作人員從旁引導，適時提供所需支持與協助。

場次	辦理月份	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1.	114年10月1日	引導支持討論社區參與活動景點	<p>討論過程及結果：                      本次軒社區參與活動，服務使用者張慧君擔任主席，由服務使用者自由提議10月份最想旅遊的景點：慧君提議至員林公園旅遊，餘6位皆一致舉手表決通過當日步行至斗南火車站搭乘火車至員林公園、興賢書院及史堤克先生等地遊玩及享用排餐等。                      辦理日期:114年10月17日</p>
2.	114年11月3日	引導支持自我表達能力	<p>討論過程及結果：                      本次討論團膳菜餚特殊口味烹飪方式，服務使用者陳隨純擔任主席，7位服務使用者有2位特別喜歡在菜餚裡添加辣椒進行烹調菜餚，有3位勉強可以接受小辣味，其餘2位服務使用者對於辣味較難下嚥。討論平日烹飪菜餚加辣或不加辣，由服務使用者自行表決及提供意見，雅萍提議：每道菜餚均加辣；育珍、玉秀、淑珍及靜絹均提議每道菜分成2盤，一盤添加辣，另一盤不加辣；隨純、慧君提議：</p>

			<p>不加辣，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再自行添加。</p> <p>由7位服務使用者自行提議得到方案：1. 每道菜餚均加辣 2. 每道菜分成 2 盤，一盤添加辣，另一盤不加辣, 3. 每道菜餚皆不加辣。方案 1 得票 1 票；方案 2 得票 4 票；方案 3 得票 2 票，少數服從多數。主席隨純與服務使用者慧君向其他同儕說明方案 2 每道菜均需煮成 2 份，如此會花費許多時間延後用餐時間，即開放表達個人意願重新思考。淑珍表達要吃辣椒自己添加；雅萍回答煮 2 份很麻煩，自己想吃辣就自己去加；玉秀聽完服務使用者慧君的分析同意，都不要加辣；靜絹表達，要吃辣自己加，育珍喜歡吃辣，表達若想加辣會自己處理。</p> <p>決議：每道菜餚均不添加辣味，有需要自行添加。</p> <p>執行日期：114 年 11 月 5 日開始</p>
3.	114 年 11 月 6 日	引導討論 115 年度個人想望、休閒興趣調查及院內課程、活動、社團參與等	<p>討論過程及結果：</p> <p>因應 115 年個別化服務計畫，本次討論明年度個人想望及課程活動選擇，由服務使用者張慧君擔任主席。</p> <p>115 年個人想望</p> <p>一、靜絹表達 1. 很久沒去六房媽祖神壇拜拜，希望明年可以去。2. 喜歡看電影希望 1 年可以去 2 次。3. 想與好友一起出去院外吃好吃的食物。結論：1. 膜拜六房媽祖，1 次/年。2. 看電影，2 次/年。3. 外出用餐，2 次/年。</p> <p>二、淑珍表達 1. 很喜歡在電影院的大螢幕觀賞電影 2. 喜歡跟好朋友一起到不同的餐廳用餐，例如史提克先生牛排可以吃很多不同的食物。3. 想到斗南大全聯挑選髮飾與挑選自己喜歡的物品。結論：1. 看</p>

電影，2次/年。2. 外出用餐，2次/年。3. 大賣場購物，1次/年。

三、雅萍表達 1. 明年想跟玉秀妹妹一起去六房媽祖拜拜保佑叔叔身體健康 2. 玉秀妹妹說要去台南林百貨公司逛一逛，我沒有去過，我也想去。3. 想到大全聯賣場挑選髮飾及購買日常生活用品。結論：1. 膜拜六房媽祖，1次/年，2. 邀請好友至台南市林百貨公司購物，1次/年。3. 大賣場購物，1次/年。

四、玉秀表達：1. 明年想跟雅萍姊姊一起去六房媽祖拜拜保佑叔叔身體健康 2. 以前的個案老師有帶我去過台南林百貨公司，好久沒去，我想去 3. 想到大全聯挑選髮飾及購買日常生活用品。結論：1. 膜拜六房媽祖，1次/年。2. 邀請好友至台南市林百貨公司購物，1次/年。3. 大賣場購物，1次/年。

五、育珍表達：1. 聽說二水火車站附近很好玩，想跟好友到二水老街逛一逛。2. 上次看見慧君在藍晒圖景點拍攝的照片覺得很漂亮，希望明年可以跟好朋友一起去台南藍晒圖景點旅遊。結論：1. 邀請好友至彰化縣二水老街逛街，1次/年。2. 邀請好友至台南市藍晒圖景點旅遊，1次/年。

六、隨純表達：1. 想自己保管自己的悠遊卡，才不用每次要使用前，都需要跟保管人員填寫登記表單借用及歸還。2. 希望外出時能出示通行證，不希望保全先生一直盤問，覺得很困擾 3. 期待與好友慧君騎乘共享自行車一起去圓夢工場上班。4. 平日希望與好友慧君一起騎乘共享自行車去斗南逛夜市及斗六看電影。結論：1. 自行保管悠遊卡。2. 進出教養院大門比照員工能有通行證。3. 與好友一起騎乘共

享自行車就業。4. 與好友騎乘共享自行車進行休閒娛樂活動(如逛夜市、看電影等)。

七、慧君表達:1. 想自己保管自己的悠遊卡，才不用每次要使用前，都需要跟保管人員填寫登記表單借用及歸還。2. 希望外出時能出示通行證，不希望保全先生一直盤問，覺得很困擾3. 期待與好友隨純騎乘共享自行車一起去圓夢工場上班。4. 平日希望與好友隨純一起騎乘共享自行車去斗南逛夜市及斗六看電影。結論:1. 自行保管悠遊卡。2. 進出教養院大門比照員工有通行證。3. 與好友一起騎乘共享自行車就業。4. 與好友騎乘共享自行車進行休閒娛樂活動(逛夜市、看電影等)。

雅萍表達:1. 喜歡烘焙課程製作西點的經過2. 好奇什麼是春仔花，想嘗試看看3. 喜歡手作花系列的課程4. 喜歡上代工班可以賺錢買東西。結論:1. 烘焙班2. 春仔花3. 花系列課程4. 代工班。

玉秀表達:1. 喜歡上烘焙課程製作西點感覺有趣2. 好奇什麼是春仔花，跟雅萍姊姊一樣想嘗試看看3. 喜歡美美的花，想嘗試手作花系列的課程4. 喜歡上代工班可以賺錢存錢買東西。結論:1. 烘焙班2. 春仔花3. 花系列課程4. 代工班。

淑珍表達:1. 喜歡烘焙課程製作西點的經過2. 沒上過體適能課程，想嘗試看看3. 喜歡音樂律動的活動4. 喜歡上代工班，有時候阿才哥哥會給我們東西吃。結論:1. 烘焙班2. 體適能3. 舞蹈班4. 音樂律動5. 代工班。

執行日期:115年1月至12月

4.	114 年 12 月 10 日	引導支持自我表達能力並討論自主運用社區重要生活設施設備	<p>一、討論過程及結果</p> <p>圓夢庇護工場釋出志工活動訊息，預計於 12 月 20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舉辦「協會會員大會」志工活動。</p> <p>慧君提議，由斗南火車站租借共享自行車騎乘至斗六市公所；隨純提議，搭乘火車前往斗六再租借共享自行車前往斗六市公所。</p> <p>2 人討論決議：12 月 20 日上午 07 時 15 分騎乘腳踏車前往斗南火車站搭火車至斗六火車站，再到斗六火車站前站租借共享自行車騎乘前往斗六市公所參加「協會會員大會」志工活動，預計返院時間為 17 時。</p> <p>執行日期：12 月 20 日</p>
5.	114 年 12 月 28 日	引導支持自我表達及選擇的能力	<p>討論過程及結果：</p> <p>春節連續 9 天假期 2 月 14 日至 2 月 22 日用餐討論，各自表達選擇如下：1. 靜絹：比照平時早餐、午餐吃餐廳，晚餐及六日 3 餐自己煮，比較不會時常吃一樣的食物。2. 慧君：比照平時星期一至星期五早餐、午餐吃餐廳，晚餐及六日 3 餐自己煮，可以多練習提升烹飪技術。3. 雅萍：比照平時早餐、午餐吃餐廳，晚餐及六日 3 餐自己煮，喜歡跟大家一起煮菜。4. 玉秀：比照平時早餐、午餐吃餐廳，晚餐及六日 3 餐自己煮，喜歡煮菜活動也比較不會時常吃一樣口味的食物。5. 淑珍：比照平時早餐、午餐吃餐廳，晚餐及六日 3 餐自己煮，假日沒事自己煮，比較不會無聊。6. 育珍：比照平時早餐、午餐吃餐廳，晚餐及六日 3 餐自己煮，可以煮不一樣的食物自己煮自己吃，很開心。7. 隨純：比照平時星期一至星期五早餐、午餐吃餐廳，晚餐及六日 3 餐自己煮，可以利用晚上跟</p>

			<p>假日練習提升自己的烹飪技巧。</p> <p>決議:春節連續9天假期2月14、15日及2月21、22日星期六日3餐自己煮;2月16日星期一至2月20日星期五早餐、午餐吃餐廳,晚餐自己烹飪。</p> <p>執行日期:115年2月14日至2月22日</p>
6.	115年1月8日	引導說明誠實的重要性	<p>討論過程及結果:</p> <p>向7服務使用者引導說明誠實的重要性可分成三個層面:</p> <p>一、對個人的重要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自我尊重:誠實讓人心安,不需擔心被拆穿或圓謊。</li> <li>2. 培養正確價值觀:有助於分辨是非、承擔責任。</li> <li>3. 促進心理健康:說實話較少焦慮、內疚與壓力。</li> <li>4. 累積可信度:長期誠實會讓人被信任與倚重。</li> </ol> <p>二、對人際關係的重要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信任基礎:信任一旦破壞,修復很困難。</li> <li>2. 促進有效溝通:真實表達需求與感受,減少誤會。</li> <li>3. 維持長久關係:友情、親情、伴侶關係都仰賴誠實。</li> <li>4. 解決衝突:誠實面對問題,才能真正解決。</li> </ol> <p>三、對社會的重要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持公平正義:誠實是法律與制度運作的基礎。</li> <li>2. 提升整體效率:少欺騙、少防備,合作更順暢。</li> <li>3. 建立良好風氣:誠實能形成互信的社會文化。</li> </ol> <p>四、7位服務使用者學習後的回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靜絹:覺得不能說謊不能拿別人的東西。</li> <li>2. 慧君:說了謊還要說更多的謊,</li> </ol>

			<p>這樣內心會害怕，怕被揭穿。</p> <p>3. 雅萍：拿別人的東西或說謊話會被抓去關。</p> <p>4. 玉秀：我不會拿別人的東西。</p> <p>5. 淑珍：知道說謊或拿別人的東西是不對的行為。</p> <p>6. 育珍：知道自己曾經說謊是不對的行為，會改過。</p> <p>7. 隨純：說謊會讓自己的信用破產。</p>
7.	115 年 2 月 4 日	討論自提春節壓歲錢及給家屬春節祝賀禮金額度	<p>討論過程及結果：</p> <p>本次討論主題為自提春節壓歲錢及給家屬春節祝賀禮金額度。</p> <p>1. 靜絹自我表達自提春節壓歲錢 800 元，平日外出購物用或參加工場員工旅遊時花費用；給家屬祝賀禮金為 2800 元，祝福侄兒平安健康，新年快樂。</p> <p>2. 慧君自我表達自提春節壓歲錢 3600 元，悠遊卡儲值、手機續約門號使用、平日外出購物與至便利商店學習寄杯飲品用或參加工場員工旅遊時沒有收據時使用；給家屬祝賀禮金為 2000 元，祝福侄兒新年快樂，供侄兒平日買自己喜歡的東西用。</p> <p>3. 隨純自我表達自提春節壓歲錢 3600 元，悠遊卡儲值及平日外出購物或參加工場員工旅遊時喜歡的物品沒有收據時使用；給家屬祝賀禮金為 800 元，祝福父親新年快樂，讓父親買自己喜歡的東西。</p> <p>4. 育珍自我表達自提春節壓歲錢 1000 元，參加工場員工旅遊時喜歡的物品沒有收據時使用及平日購物用並可以學習自己記帳。</p> <p>5. 淑珍自我表達自提春節壓歲錢 600 元，平日有院內牛奶車時購買用，也可以學習記帳。</p> <p>6. 雅萍自我表達自提春節壓歲錢 500 元，平日買東西用。</p>

			<p>7. 玉秀自我表達自提春節壓歲錢 500 元，可以到台南藍晒圖旅遊時自己支付物品用。</p> <p>執行日期：115 年 2 月 12 日</p>
8.	115 年 3 月 3 日	引導討論參加圓夢工場辦理之 2 天 1 夜員工旅遊活動花費規劃事宜	<p>討論過程及結果：</p> <p>一、本院為培養服務使用者工作團隊凝聚力與鼓舞工作士氣，提供休閒活動及社區參與活動機會，服務使用者吳靜絹、向淑珍、謝育珍、陳隨純等 4 人皆自行表達參加 115 年度 3 月 8 日至 3 月 9 日圓夢庇護工場辦理之 2 天 1 夜員工旅遊活動。</p> <p>二、是日活動費用，工場端給每人現金 300 元及個人獎勵金 100 元至 150 多元不等，屆時由圓夢工場就服員當天給予作為貼補 3 月 8 日晚間逛夜市餐食用。</p> <p>三、為培養金錢管理及預算分配與消費決策能力，落實支持服務，服務使用者吳靜絹、張慧君、陳隨純等 3 位均各自表達：夜市花費 500 元(購買晚餐及零食用)；教養院至圓夢工場往返計程車 125 元；景點購物之伴手禮 500 元。合計每人 1125 元。</p> <p>服務使用者謝育珍表達：夜市花費 500 元(購買晚餐及零食用)；教養院至圓夢工場往返計程車資 125 元；景點購物之伴手禮 600 元，合計 1225 元</p> <p>四、後續協助事項：協助提領服務使用者零用金</p> <p>執行日期：115 年 3 月 6 日</p>
9.	115 年 3 月 13 日	引導討論並規劃旅遊活動	<p>討論過程及結果：</p> <p>一、本院為拓展服務使用者生活經驗、培養多元休閒興趣及配合年度個別化服務計畫支持項服務使用者吳靜絹、吳玉秀及吳雅萍等 3 位 115 年個人想望，參與社區六房媽祖參拜及大賣場購物活動。</p>

			<p>二、支持者張世樺與服務使用者吳靜絹、吳雅萍及吳玉秀等 3 人討論，規劃辦理。</p> <p>三、活動日期：3 月 19 日(星期四)</p> <p>四、活動時間：8 時 30 分至 16 時。</p> <p>五、活動地點：雲林縣土庫鎮林森路 200 號，土庫股(過港)紅壇及斗南鎮大全聯賣場。</p> <p>六、預定執行時間：115 年 3 月 19 日</p>
--	--	--	--

## (二) 社區生活體驗

為落實 CRPD 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精神，本院整修部分院外員工職務宿舍調整為社區家園服務空間，於 115 年 5 月 14 日辦理入厝儀式，6 月 1 日正式入住，提供 4 位服務使用者社區居住服務。另為協助服務使用者逐步適應社區生活，持續辦理家事訓練、數位素養、財務管理、社區參與、就業知能及生涯探索等多元培力活動，協助服務使用者開發潛能、提升社區適應能力，並逐步規劃生涯方向。

◎報告事項三: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4年10月至115年3月)

※教保科工作報告(報告人:教保科許科長智如)

一、尊重服務使用者基本尊嚴

(一) 維護個人隱私

1. 個人資料管理：

本院訂有個案資料管理要點(含作業流程暨借閱原則)及獨立妥善之保管空間；另本院亦函請家屬同意取得服務使用者肖像使用權，落實個人資料保密。

2. 居住隱私維護

(1)本院對於服務使用者居住空間之隱私權維護不遺餘力，如每人均有其個人專屬可上鎖之衣櫃，工作同仁均須先行徵求服務使用者同意後方可協助服務使用者整理或檢查個人衣櫃或包包，不得恣意翻看；另工作人員進行涉及隱私部位照護時使用拉簾，亦指導服務使用者更衣如廁時至廁所，從日常生活中貫徹隱私權維護。

(2)本期教保科工作人員計 91 人，其中教保員 30 人包括男性 6 人及女性 24 人，生活服務員 61 人包括男性 7 人及女性 54 人。

教保科工作人員		所屬單位						
職稱	性別	梅軒	蘭軒	竹軒	菊軒	自立軒	行政人員	合計
教保員	女性	5	4	5	5	1	4	24
	男性	0	1	0	2	0	3	6
生活服務員	女性	14	11	11	13	0	5	54
	男性	2	2	1	0	0	2	7
合計		19	21	18	17	20	1	14

※依每月報備社家署名冊填表

目前四軒男性服務人員共 8 位，主要負責協助服務使用者刷牙、餵餐等日常生活自理項目，並協助晨間散步、推輪椅、復健及協助休閒與單元課程活動，在女性同仁協助服務使用者沐浴、更換衣物或尿布等服務時提供協助，如沐浴後協助吹乾頭髮等。如需帶領院內看診及院外就醫，則排除隱私性的診別(如

婦科)。男性第一線服務人員如參與夜間值班時會搭配女性工作人員共同協助照護服務使用者，協助夜間休閒活動、補給夜點及營養品，及核對藥物、餵藥、量血壓、轉移位等日常照顧工作。另其餘5名行政人員除負責辦理行政業務外，亦協助帶領服務使用者作業活動、休閒活動等。

## 二、平等與不歧視

### (一) 平等使用院區空間

為維護服務使用者安全，禁止服務使用者進入之場域設置禁止進入標誌，其餘如餐廳、公共衛浴、休閒等空間均由服務使用者與員工共同使用且無區隔。另為減少環境障礙對服務使用者生活空間的限制，逐年爭取預算改善院區無障礙環境。

### (二) 平等參與

1. 114年10月至115年3月(以下稱本期)每月辦理慶生會活動，除各軒(含日照中心)自辦慶生會外，亦安排服務使用者不定期參與全院慶生會活動。
2. 為保障服務使用者參政權，本期期間雲林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委員由梅軒服務使用者吳明珠擔任。
3. 本期共辦理40場次服務使用者自主倡議會議，共570人次參加，輪流讓各軒(含日照中心)權益促進會委員或有提案意願之服務使用者擔任主持人，並請軒內全體服務使用者參加，以達平等參與之意旨。辦理場次臚列如下：

序	日期	軒別	主題	人次	討論事項
1	1141001	自立	行	7	討論軒社參之旅遊景點、交通工具
2	1141008	梅軒	育	4	認識與討論 CRPD 第 26 條「訓練和復健」
3	1141031	日照	育	9	票選 115 年課程休閒活動與料理活動
4	1141103	自立	食	7	討論團膳菜餚特殊口味烹飪方式
5	1141104	竹軒	樂	32	討論社團活動選擇
6	1141105	菊軒	行	4	藉 GOOGLE MAP 討論如何步行至社參地點
7	1141105	蘭軒	食	35	討論慶生會蛋糕口味
8	1141106	自立	育	7	討論 115 年個人想望及課程活動選擇

9	1141106	竹軒	樂	25	討論 12/15 漢堡車活動
10	1141113	竹軒	育	17	討論 115 年單元活動內容及名稱
11	1141127	竹軒	育	17	討論 115 年單元活動內容及名稱
12	1141204	蘭軒	食	44	討論漢堡車活動選擇快樂餐
13	1141208	梅軒	育	3	討論參加會議或面試的合宜穿著
14	1141210	自立	行	2	討論如何前往斗六市參加志工活動
15	1141216	日照	食	12	票選歲末餐敘的內容
16	1141217	梅軒	食	36	討論漢堡車活動選擇快樂餐
17	1141219	菊軒	育	10	認識與討論 CRPD 第 26 條「訓練和復健」
18	1141231	蘭軒	育	12	認識與討論 CRPD 第 26 條「訓練和復健」
19	1150102	菊軒	食	50	票選下午茶宴餐點品項
20	1150105	菊軒	樂	8	討論參與六房媽路跑活動
21	1150108	自立	育	7	引導說明「誠實」的重要性
22	1150113	梅軒	樂	23	討論挑選喜歡的指甲油顏色
23	1150114	梅軒	樂	30	票選軒社區參與地點
24	1150116	竹軒	食	6	討論社區參與活動的餐點
25	1150204	自立	樂	7	討論自提壓歲錢及給家屬春節祝賀禮金
26	1150210	蘭軒	食	46	討論採買年貨
27	1150216	竹軒	住	24	討論過年在軒內貼春聯
28	1150302	竹軒	樂	3	採買個人生活用品
29	1150302	竹軒	衣	18	票選外出購衣商店
30	1150302	竹軒	樂	19	討論軒社區參與活動地點
31	1150302	竹軒	樂	3	規劃社區參與行程
32	1150302	竹軒	育	16	討論竹軒菜單呈現方式
33	1150303	自立	樂	4	討論參加員工旅遊活動花費規劃
34	1150310	竹軒	樂	3	選擇欲購買的想望物品
35	1150313	竹軒	樂	3	討論採買個人生活用品
36	1150313	自立	樂	3	自主規劃旅遊活動
37	1150316	梅軒	樂	3	選擇小社適要觀看的電影
38	1150319	竹軒	樂	3	討論採買個人生活用品

39	1150324	日照	樂	5	票選社區參與地點
40	1150331	竹軒	樂	3	討論4月社區參與活動行程(電影欣賞)

### (三)責信平等

1. 本院每年均就服務使用者個別需求擬訂年度個別化服務計畫，除邀請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縣市政府監護(輔助)人、庇護工場等相關團隊參與共同討論外，亦於會後函寄家屬簽名確認，充分落實服務責信平等權。115年度辦理住宿式服務使用者196場次，日間照顧服務使用者14場次。
2. 提供到宅服務，由科長、教保員、社工員、護理人員組成專業團隊，前往不克到院參與年度個別化服務計畫研討會家屬家中召開研討會，提升家屬參與率，落實服務責信平等權。115年度共辦理3場次。

## 三、維護社區參與權益

### (一)社區參與活動

1. 為因應服務使用者不同障礙類別與特性並落實實質平等，本院社會參與活動乃依據服務使用者特性提供多元參與方式：大多數服務使用者由多位教保員及護理師陪同參加每月辦理之大、小社參活動；輕、中度智能障礙服務使用者則可視其能力自行或協助規劃社參活動並由個管教保員陪同參加；針對重度、極重度智能障礙或乘坐輪椅服務使用者亦規劃短程小型社參，或搭乘本院具輪椅升降功能之大型巴士進行遠距社參。
2. 每月辦理社區參與活動，如外出購物、參觀旅遊、認識社區環境等，建立社區互動管道，增進社會適應能力，落實社區融合。本期每月辦理軒社參活動共計111人次參加，較去年同期120人次相當。
3. 依服務使用者個別化需求，安排小團體社區參與活動，透過高密度之支持服務，協助服務使用者體驗獨立購物、餐廳用餐等活動，強化社區適應能力。本期共計1,263人次參加，較去年同期625人次顯著增加，評估係去年同期因院內群聚感染事件所致，另本期為因應部分老化服務使用者個別需求亦改採鄰近

社區散步或斗南鎮小型社參活動。

4. 為落實地域共生，強化與雲林縣在地社區連結，鼓勵服務使用者參與在地社區活動，與社區機構及民眾共榮共好：

(1) 114年10月28日辦理多元宗教團體活動，以小團體形式參觀斗六市寧濟御庭園林山水文化園區。

(2) 115年3月15日菊軒服務使用者經自主倡議討論後決議參加土庫鎮六房媽祖延香路跑及順路造訪奶奶的熊毛巾故事館。

(3) 115年3月20日蘭軒辦理團體社參活動至北港朝天宮參拜。

## (二) 提供就業相關支持服務

1. 本院設有清潔用品包裝班，運用工作分析及視覺提示等方式協助服務使用者提升工作技能，並承接紙板結帶、洗衣刷包裝、小畚斗包裝及大掃把頭等4項代工產品。本期紙板結帶因廠商無需求爰無相關產能，另清潔用具包裝B班本期新增鋼絲球刷品項，各品項配合廠商供貨需求作產能調整，如下表：

班別	清潔用具包裝 A 班		清潔用具包裝 B 班		
	洗衣刷	鋼絲球刷	小畚斗	大掃把頭	鋼絲球刷
去年同期	7,198條	3,000包	1,822箱	5,000支	無
本期	9,354條	1,200包	1,374箱	200支	1萬9,320條

2. 本院於113年度設立環境清潔班，以慈暉樓週邊花園環境整理、美化作為訓練標的，並邀請職能治療師不定期入班輔導及進行職務再設計，並於115年納入愛家服務班。本期共進行5場共51人次，較去年同期4場次40人次微幅增加，期間慈暉樓蘭菊側施工且擺放施工圍籬，基於安全考量爰施工期間未進入慈暉樓蘭軒前側及旁側園圃進行整理。另於5月7日舉行環境清潔班同樂會，由服務使用者自行決定使用個人工作點數兌換雞排、麥當勞、手搖飲、果汁、花生牛奶等獎勵品以滿足個人想望，進而促進工作意願。

## 四、支持服務使用者的個別需求

### (一) 每年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

本院參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成人心智功能障礙者服務綱要使用指南」及本院「日常生活活動綱要評量手冊」及「生態評量手冊」，進行服務使用者個別化需求及優弱勢能力分析，以符合本院適齡適性之服務本質，研擬年度個別化服務方案。109 年度配合將前開「日常生活活動綱要評量手冊」及「生態評量手冊」數位化並納入本院鎧琳 ISP 系統。

## (二) 多元技藝陶冶活動

1. 提供「美容班」、「藝術創作班」、「創意黏土班」、「園藝班」、「烘焙班」、「舞蹈班」、「體適能班」等休閒活動供服務使用者參與，激發潛能，陶冶性情，培養工作態度及豐富休閒興趣。本期園藝班與去年同期相當；美容班、藝術創作班、創意黏土班較去年同期增加。另烘焙班、舞蹈班、體適能班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配合授課老師時間及活動期程規劃，114 年活動均於 10 月底前完成緣故。

本期與去年同期多元技藝陶冶課程辦理堂數與參與人次一覽表

課程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	
	授課堂數	參與人次	授課堂數	參與人次
美容班	2	26	6	103
藝術創作班	5	59	6	71
創意黏土班	2	16	6	49
園藝班	12	107	11	102
烘焙班	14	98	9	69
舞蹈班	7	56	4	35
體適能班	12	116	10	103

## (三) 單元活動與樂活休閒班

1. 針對服務使用者需求設計多項適齡適性且符合生態功能之活動，引領服務使用者循序漸進參與活動內容，以豐富生活經驗。
  - (1) 透過單元模式規劃生活管理班，訓練如廁盥洗、服裝儀容整潔或晾曬衣物、餐後整理等簡易家事，強化服務使用者基本生活

管理能力。各年度因應班別規劃人數略有差異，本期生活管理班共計 1,992 參加人次，較去年同期 2,259 人次減少，係 115 年起將更多老化服務使用者自生活管理班調挪至健康休閒班，致使生活管理班減少 1 班而健康休閒班增加 1 班所致。

單元活動比較表	114 年第 3 季		115 年第 1 季		班別總人次	
	去年同期	本期	去年同期	本期	去年同期	本期
生活管理 A 班	372	320	386	519	758	839
生活管理 B 班	352	340	333	448	685	788
生活管理 C 班	420	365	396	無	816	365
季別總人次	1,144	1,025	1,115	967	2,259	1,992

- (2) 另為兼顧較年長者居家生活及動靜態休閒生活，亦透過單元模式規劃健康休閒班，安排多元活動以豐富在院生活及促進健康老化。各年度因應服務使用者老化情形爰班別規劃人數略有差異，本期健康休閒班共計 3,229 參加人次，較去年同期 2,414 人次顯著增加，係 115 年將更多老化服務使用者自生活管理班調挪至健康休閒班，致使生活管理班減少 1 班而健康休閒班增加 1 班所致。

單元活動比較表	114 年第 3 季		115 年第 1 季		班別總人次	
	去年同期	本期	去年同期	本期	去年同期	本期
健康休閒 A 班	374	472	490	415	864	887
健康休閒 B 班	484	340	436	524	920	864
健康休閒 C 班	332	306	298	C1 班 589	630	1,478
				C2 班 583		
季別總人次	1,190	1,118	1,224	2,111	2,414	3,229

2. 本院針對高支持密度需求的服務使用者安排樂活休閒班：
- A. 藉由職能治療師入班指導及設計活動，且因應服務使用者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不一的個別需求提供復健休閒化之活動。
  - B. 本季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1,181 人次，較去年同期 513 人次顯著增加，係因去年同期群聚感染事件隔離所致。
  - C. 另針對未參加樂活休閒班之臥床、乘坐輪椅或不良於行之服務使用者，則依據個別需求及興趣安排活動。動態休閒活動如踩固定式腳踏車、被動關節運動、垂直律動機或懸吊系統等；靜態休閒則安排看電視、聽音樂或佛經，及各式感官刺激活動等。

單元活動比較表	114 年第 3 季		115 年第 1 季		班別總人次	
	去年同期	本期	去年同期	本期	去年同期	本期
樂活休閒班	378	564	298	617	513	1,181

## 五、持續推動照顧環境改善，提升服務使用者居住品質及安全

### (一) 自立生活空間整修工程案

本院為推動服務使用者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合，擇定 87 年建築完成之院內職務宿舍「蘭心園」改善為自立生活支持宿舍，以作為自立生活支持訓練使用。惟蘭心園現況為員工職務宿舍，須調整變更自立支持宿舍，重新設計適合安置對象使用空間，並增加室內多元利用以及檢討院區整體建築物之電力配置。第一期工程於 115 年 1 月 28 日開工。另廠商於 115 年 2 月 6 日送審外電設備材料並函知其一設備備料期長，經評估後非可歸責於廠商，爰展延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 112 年至 114 年公共安全改善工程

有鑑於慈暉樓建照為 82 年核發，辦理使照變更須以最新版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為配合新法令進行相關改善措施，爰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予以補助。

本案規劃辦理工區如下：本院公共安全改善工區分為慈暉樓、服務使用者自立生活體驗住宿區(職務宿舍)、蘭心園(自立支持宿舍)、行政辦公區與教室，其中依建築物使用需求併同辦理慈暉樓、職務宿舍及蘭心園之變更使用執照。本期工程所有工項於 115 年 3 月 5 日竣工，並於 3 月 26 日辦理驗收。

### (三) 慈暉樓防水及無障礙坡道改善工程

有鑑於慈暉樓外牆磁磚多處脫落影響防水效能，另室內坡道坡度過陡不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及地下室因缺乏排風設備致消防水箱、外牆均有嚴重漏水情形，爰針對上述問題申請社會福利服務基金進行改善。本案需求經費 3,825 萬 8,000 元，設計監造委外案於 12 月 4 日辦理議價作業，決標予華峰建築師事務所，並於 3 月 2 日辦理第 2 次初步設計審查會議通過，刻正進行細部設計中。

(四)114年慈暉樓蘭竹菊軒地坪改善工程(教保科)

本院慈暉樓蘭竹菊寢室及走道塑膠地板因經久使用出現嚴重隆起破損且易因此藏汙納垢，嚴重影響服務使用者居住品質，爰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進行修繕。本案核予獎助499萬9,050元，本期廠商於114年12月22日申報開工，惟因配合112年至114年公共安全改善工程延期，本院同意廠商申請展延工期至2月28日，廠商於2月28日申報竣工，本院於3月2日會同廠商、監造單位辦理竣工查驗，於3月26日辦理驗收。

## ※保健中心工作報告(報告人:保健中心黃主任胤鷓)

(資料時間:114年10月至115年3月)

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供全人照顧服務

### 一、 依據個別需求，提供營養膳食

為提供營養膳食，本院聘請若瑟醫院營養師每週檢視本院膳食菜單並提供建議，另每月2次至本院提供營養膳食、管灌及特殊營養需求服務使用者諮詢服務，內容有糖尿病飲食、血脂肪偏高飲食、體重過重飲食、骨質疏鬆飲食、血蛋白過低飲食及貧血飲食等，去年同期營養膳食諮詢服務共176人次(含管灌及特殊營養需求69人次)，本期營養膳食諮詢服務共150人次(含管灌及特殊營養需求56人次)。

### 二、 定期健康檢查，落實疾病預防及醫療隱私維護

定期安排服務使用者進行健康檢查，除年度全身健康檢查外，針對服務使用者年齡等特質需求另安排各項健康檢查，例大腸癌篩檢、骨質密度檢查，乳房超音波、乳房攝影及子宮頸抹片等檢查，如發現異常即安排追蹤檢查或治療，期能及早發現、及早治療，落實疾病預防。

針對每位服務使用者設置專屬健康服務資料夾，由護理人員專責管理。另辦理服務使用者各科檢查，對於需暴露身體部位，工作人員會先行說明檢查程序，並以浴巾覆蓋服務使用者暴露部位，並將檢查處門窗(含窗簾)關上，僅留醫師、護理人員及工作同仁各1人，以維護服務使用者個人隱私。

### 三、 提供復健服務，延緩機能退化

結合醫院復健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到院提供復健科門診及復健服務，全面進行復健需求評估，並視服務使用者需求，逐年編列預算，購置復健器材，結合專業復健人員，提供服務使用者物理及職能治療等專業服務。去年同期物理治療人數58人；共進行物理治療1529人次；本期行物理治療人數53人；職能28人，本期共進行物理治療1494人次，職能治療450人次。

▲物理治療復健項目如下：

服務使用者功能	復健項目	復健頻率
獨立行走： 24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肌力訓練：負重抬腿運動</li> <li>• 平衡訓練：走一直線、扶著椅背單腳站</li> <li>• 有氧訓練：原地踏步、固定式腳踏車、爬樓梯</li> </ul>	每周2-3次/ 每次30-40分鐘
使用輪椅： 29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肢肌力訓練：彈力帶運動</li> <li>• 下肢肌力訓練：坐站肌力訓練、協助下行走訓練</li> <li>• 柔軟度訓練：上下肢伸展活動</li> </ul>	每周2-3次/ 每次30-40分鐘

▲職能治療復健項目如下：

主要問題	復健項目	復健頻率
近端控制不佳：20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肢功能訓練：舉棍、肩關節肌力訓練、上肢腳踏車、滑車訓練</li> <li>• 軀幹控制訓練：重心轉移、站立桌、坐姿向前推球、坐姿下丟沙包</li> <li>• 雙側協調訓練：雙手拿杯夾球活動等</li> </ul>	每周1-2次，每次30分鐘
上肢精細動作功能不佳：8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手部肌力訓練：捏治療性黏土、夾夾子</li> <li>• 工具性使用：用湯匙舀彈珠、筷子夾積木</li> <li>• 掌內操作：投幣、翻OT棋</li> </ul>	每周1-2次，每次30分鐘

#### 四、骨質保健活動

本院每 2 年進行 1 次協助全院服務使用者進行雙光子骨質密度檢查，本期計安排 100 位服務使用者進行雙光子骨質密度檢查。並與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合作，根據服務使用者骨質密度檢查結果研擬骨質保健服務方案，且邀請專家學者至院針對本院工作人員進行骨質保健活動設計與執行在職訓練。目前服務使用者主要處遇模式有適度日曬、日常含鈣飲食補充及提供定期骨科門診藥物治療及追蹤等，另針對障礙程度較低，認知及主動運動意願較佳之服務使用者，由各軒工作人員，每週兩次帶領服務使用者進行肢體伸展運動，或運用抗力球、彈力帶等器材進行團體活動，以延緩服務使用者骨質狀況惡化。去年同期骨質保健活動共進行 132 場，合計服務 3,075 人次，本期骨質保健活動共進行 140 場，合計服務 3,332 人次。

#### 五、建構本院服務使用者用藥安全，辦理藥事諮詢服務

去年同期服務人數共 20 人，本期於 12 月、3 月共進行 2 場，服務人數共 20 人，為執行藥物使用管理及藥事照護，委聘藥劑師每季至院提供用藥安全評估，進行用藥評估與用藥安全諮詢服務。

#### 六、結合醫療資源，提供診療服務

(一) 本院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供復健科、內科、牙科、骨科、神內科及中醫、婦科身心科醫師到院看診(註:骨科、神內科、身心科由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及大林慈濟醫院醫生支援天主教福安醫院至院看診)，除可提供便利、專業醫療服務，降低機構外送成本及風險外，亦可使看診醫師熟悉機構服務使用者特性及個別需求，提供可及性、持續性及整合性之專業醫療服務；另媒合其他鄰近醫療網絡提供本院服務使用者就診及醫療相關服務，維護服務使用者身心健康。

(二) 111 年 4 月開始結合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住院友善照顧共聘制度」資源(每日看護費 300 元，低收入戶免費)，113 年 3 月新增竹山東華醫院(每日看護費 400 元，低收入戶免費)，114 年 3 月新增斗南天主教福安醫院(每日看護費 400 元，低收入戶免費)，解決服務使用者住院期間看護費用高昂的支應問題。本院於資源連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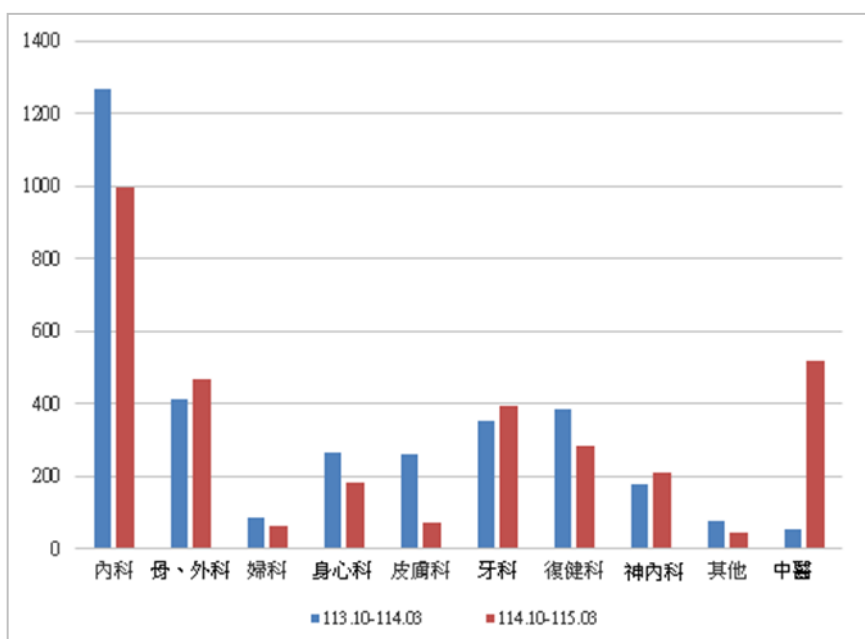
即先進行實地訪視，了解住院環境與照顧品質，服務使用者有住院需求，醫院會立即進行評估並可派遣專車來院接送，減緩本院工作人員因服務使用者無法及時聘請合適看護，而須滯留醫院照護的人力議題。

七、本期與去年同期服務使用者就醫人次詳如表三：

113年10月至114年3月及114年10月至115年3月服務使用者就醫人次統計圖(表)

	內科	骨、外科	婦科	身心科	皮膚科	牙科	復健科	神內科	其他	中醫
113-10	165	63	17	79	51	34	54	7	4	0
113-11	284	83	16	24	59	72	52	49	5	0
113-12	234	83	17	42	42	91	105	33	28	0
114-01	198	46	7	39	30	56	49	33	8	0
114-02	208	68	13	43	36	49	53	23	12	0
114-03	179	69	17	38	41	52	72	34	20	52
<b>總計</b>	<b>1268</b>	<b>412</b>	<b>87</b>	<b>265</b>	<b>259</b>	<b>354</b>	<b>385</b>	<b>179</b>	<b>77</b>	<b>52</b>
114-10	139	70	7	37	9	57	46	50	7	129
114-11	159	70	9	31	3	59	60	30	4	87
114-12	204	118	15	21	8	88	51	39	14	98
115-01	203	77	16	14	24	68	45	26	6	104
115-02	134	59	11	30	6	49	38	33	6	47
115-03	155	75	5	47	21	74	43	33	9	54
<b>總計</b>	<b>994</b>	<b>469</b>	<b>63</b>	<b>180</b>	<b>71</b>	<b>395</b>	<b>283</b>	<b>211</b>	<b>46</b>	<b>519</b>

上期/本期 總計比對	內科	骨、外科	婦科	身心科	皮膚科	牙科	復健科	神內科	其他	中醫
<b>113.10-114.03</b>	1268	412	87	265	259	354	385	179	77	52
<b>114.10-115.3</b>	994	469	63	180	71	395	283	211	46	519



備註：114年3月起增加中醫看診。

## 八、服務使用者疾病統計一覽表

疾病	人數	疾病	人數
糖尿病	18	腸胃功能障礙	88
心血管疾病(含高血壓)	49	慢性肝炎(服藥)	6
甲狀腺疾病	23	B 肝	24
腎臟疾病	13	C 肝	2
慢性肺部疾病	1	週邊循環障礙	11
癌症	11	貧血疾病	42
備 神內科疾病	71	骨質疏鬆	121

註：慢性病及各類疾病人數經由長期追蹤及治療，無明顯增加且穩定控制中。

九、依防疫規劃，為維護本院人員及安置對象健康以維護群體防護效果，本院安排員工、服務使用者流感疫苗接種，114 年 10 月 1 日接洽劉泰成診所入院施打疫苗，服務使用者施打率 98.4%、員工施打率 97.2%。

## 十、老化照顧專區服務概況

(一)為提供因插管(鼻胃管、導尿管)等照顧需求，減少服務使用者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須面臨之環境適應問題，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成立老化照顧專區，設置 48 床(每房 6 床)，俾供經評估有高護理照護需求服務使用者居住，以提供高密度護理之相關照護服務，目前鼻胃管留置有 4 名、尿管留置 2 名、雙管留置有 1 名；活動力概況(含住院):行動自如 10 人，需部分協助 4 名(行動需協助陪同)，需完全協助 30 名(臥床及輪椅)。針對管路服務使用者設計個別化日常照顧紀錄單以記錄相關服務執行情形。

(二)於人力規劃方面，因老化照顧專區護理服務需求程度高，依設置標準護理人力 1:15，應配置 4 人，目前配置有 5 人。生活服務員需執行半侵入性、技術密集之照顧服務，如鼻胃管灌食、導尿管清潔等，爰該區生活服務員人數除符合法規規定外，亦須為曾接受照服員訓練並領有照服員證書或丙級證照之人員，依設置標準生活服務員 1:6，應配置 8 人，目前配置有 13 人。

(三)於設施設備改善方面，為滿足老化照顧服務專區服務使用者日常生活復健訓練、沐浴清潔及健康管理之需求，進而提升其生活照顧、醫療復健等服務品質，112年購置軌道式懸吊步態訓練系統、軌道式移位系統、洗澡床、輪椅磅秤、智慧床墊及E化護理工作車等相關設備。

(四)於照顧環境改善方面，為改善老化照顧專區居住環境，提供服務使用者安全、自主與尊嚴的居住品質，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2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進行消防偵測、用電線路汰換，改善燈光及地板、強化消防安全等。

※社會工作科工作報告(報告人：社會工作科塗科長佳樺)

(資料統計期間:114年10月-115年3月)

為提升本院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豐富服務使用者在院生活、提供服務使用者優質服務，賡續運用本院現有資源及連結社會資源挹注，規劃辦理各項活動與服務，重點工作摘述如下：

(一)直接服務人員在職訓練

為增進本院工作人員專業能力，本期共計辦理4場次在職訓練專題演講(參見附表1)，參加訓練工作人員共計167人次，藉以促進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附表1]

114年10月至115年3月院內專業訓練講座辦理情形一覽表			
日期	活動內容	參與人次	辦理科室
114年10月17日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通報處理(II)	37	社工科
114年11月10日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通報處理(III)	53	社工科
115年3月12日	心智障礙者之性別議題與交友	50	教保科
115年3月13日	工作者與個案家屬工作之團體動力	27	社工科
合計		167	

(二)慶生會活動

[附表2]

114年10月至115年3月慶生會活動辦理情形一覽表		
日期	活動內容	參與人次
114年10月3日	中秋傳遞愛心公益活動	210
114年11月20日	各軒自行辦理慶生活動	211

114年12月18日	歡樂耶誕報佳音	210
115年1月22日	各軒自行辦理慶生活動	212
115年2月26日	歡慶春節活動-千歲樂團公益演出	212
115年3月19日	各軒自行辦理慶生活動	213
合計		1,268

### (三) 志工服務

志工服務內容包括帶領身障服務使用者進行簡易團康遊戲、歌唱活動、教授舞蹈、說故事、美髮義剪及牙科義診等活動，有助豐富服務使用者生活內容。本期個別志工蒞院服務304.5小時，相較113年10月至114年3月(以下稱去年同期)222小時，增加82.5小時；本期參與服務使用者人次共計2,342人，相較去年同期1,682人，增加660人次。

另本期結合志願服務團體至院服務10.5小時，相較去年同期10小時，增加0.5小時；本期參與服務使用者人次共計751人次，相較去年同期586，增加165人次。

評估本期個別志工服務時數及服務使用者參與人次相較去年同期時數略有增加，係因寒假期間有穩定服務之學生志工所致；有關團體志工服務時數與服務使用者參與人次皆略有增加。

有關個別志工及團體志工服務時數及服務使用者參與人次詳如附表3。

[ 附表3 ]

個別志工及團體志工服務時數及服務使用者參與人次一覽表 (身心障礙)				
	個別志工		團體志工	
	志工服務 時數	服務使用 者 參與人次	志工服務 時數	服務使用者 參與人次
本期 (114年10月至	304.5	2,342	10.5	751

115年3月)				
去年同期 (113年10月至 114年3月)	222	1,682	10	586
增減數	+82.5	+660	+0.5	+165

另於日照中心之志工服務，以協助課程進行、關懷陪伴等，本期個別志工蒞院服務353.5小時；參與服務使用者人次共計1,978人。

#### (四)無縫接軌之轉介服務

111年4月起本院已獲主管機關同意設置老化專區服務，並增聘護理師6名專責照顧專區護理照顧。未來留置鼻胃管及尿管之服務使用者可續留本院照顧，倘有呼吸照護須辦理轉至其他機構進行服務，本院仍會秉持過往服務精神，於服務使用者有轉介需求時先行協助篩選機構資料，並進一步洽詢收費標準，以提供家屬參考，於家屬擇定轉安置之機構後，由本院與轉入機構聯繫，轉介當日由個案輔導員、護理人員、社工員陪同護送前往，以利轉入機構有效掌握服務使用者之醫療及照護服務事項。114年10月至115年3月計有1位服務使用者因氣切，轉銜至護理之家安置。

#### (五)到宅檢測評估

針對申請入住之服務使用者，由本院輔導員、社工員及護理師等相關人員至案家或安置機構進行檢測，提供主動服務，減少服務使用者及家屬舟車勞頓之苦，縮短入院等待時間，並提前瞭解案家實際生活狀況，以縮短服務使用者在院生活之適應期。114年10月至115年3月共計辦理2位服務使用者檢測事宜，分別居住於桃園市及台中市。

#### (六)申請中低(低)收入戶看護費補助

1. 當服務使用者經診斷需住院時，本院會先致電告知家屬並詢問是否可自行照顧或自行聘請看護照顧服務使用者，若家屬表示無法親自照顧亦無屬意之看護公司，本院即會協助連繫與本院

簽約之看護公司，請對方提供看護服務。

2. 另因各縣市政府均有提供中低(低)收入戶看護費補助，為免政府資源重複配置，爰行政院主計總處指示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如有提供看護費補助者，均應先協助安置對象先向縣市政府申請看護費補助，如有不足再由機構補助。惟考量縣(市)政府看護費補助尚需作業時間，為加速看護費核銷作業，故先由本院代收代付項下先行墊支縣(市)政府看護補助款，俟縣(市)政府核撥存入服務使用者個人零用金帳戶後，再經家屬同意提領看護補助款繳回本院社福基金。
3. 111年4月本院開始結合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住院友善照顧共聘制度」資源(每日看護費300元，低收入戶免費)，113年3月新增竹山東華醫院(每日看護費400元，低收入戶免費)，114年3月新增斗南天主教福安醫院(每日看護費400元，低收入戶免費)，解決服務使用者住院期間看護費用高昂的支應問題。
4. 本期服務使用者因病住院共計81次，經評估服務使用者需求及家屬意願，其中33人次入住本部嘉義醫院接受聯合照護、38人次入住東華醫院接受聯合照護、2人次入住福安醫院接受聯合照護；5人次入住鄰近本院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接受一對一看護照護、1人次入住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接受一對一看護照護、1人次入住嘉義聖馬爾定醫院接受一對一看護照護、1人次入住臺中榮總灣橋分院呼吸照護病房，其中4筆可向委託安置縣市政府請領看護費用補助，另4筆不符申請補助資格。
5. 114年10月-12月期間看護費支出13萬6,252元，本院支付1萬1,566元；委託安置縣市政府核撥看護費用補助金額為6,042元。115年因預算調整，本院無編列看護費用補助，115年1月至3月期間看護費支出4萬6,200元；委託安置縣市政府核撥看護費用補助金額為1萬1,000元。

住院醫院	住院(人次)	看護方式
部立嘉義醫院	33	聯合照護
東華醫院	38	聯合照護
福安醫院	2	聯合照顧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5	一對一照護
大林慈濟醫院	1	急診(家屬陪同)
嘉義聖馬爾定醫院	1	一對一照護
臺中榮總灣橋分院	1	呼吸照護病房 (聯合照護)

#### (八) 推行服務使用者生命教育團體輔導活動

近年本院服務使用者正面臨老化(或雙老)議題，為利服務使用者面對人生歷程有更好的調適能力，自107年度起推動服務使用者生命教育課程，藉由栽種孕育植物的過程，協助服務使用者探索與認識生命的發展階段，並結合服務使用者個人的生活經驗，透過實作與分享，讓服務使用者對於生命議題有基本的認識及適時抒發生命歷程中曾經歷之分離情緒。114年持續藉由團體活動之帶領，利用種植及製作與園藝相關之活動，讓服務使用者藉由照顧媒介「植物」此生命體的過程，感受生命的變化；及透過接觸植物，抒解內心曾因經歷分離所產生之壓力或負面情緒；本活動期程於每年3月-9月，114年10月至115年3月共計辦理1場次，參加人數8人。

#### (九) 辦理行動圖書列車服務方案

本院設有圖書室，藏書豐富，觀察服務使用者多數有閱讀意願，但因為有較多的生理限制，無法自主閱讀。為豐富服務使用者在院生活，滿足其閱讀欲望及體現院內一家互助、互愛、互樂的想法，爰自108年11月起試辦行動圖書列車服務方案，109年起正式推動。110年起除學員共同參與行動圖書車入軒活動外，亦加入來院服役之替代役，共同陪伴服務使用者閱讀書籍，另也安排本院日照中心服務使用者參與行動圖書車活動，並視各場次情形融入美甲彩繪服務，或結合在地

六房媽烘焙班資源共同辦理，以豐富服務內涵並促進共融。114年10月至115年3月共辦理7場次院內行動圖書車服務。

(十) 地域共生「我們都是好朋友~躍動青春不老翁活動計畫」

為讓社區了解本院的服務內涵以及打破和社區間的無形藩籬，本活動由安置對象結合院內烘焙班所學，與鄰近社區單位分享課程成品(如下表)，進而推動與鄰近社區據點的交流，以綿密與社區間的互動，擴充安置對象的生活體驗。

附表：我們都是好朋友~躍動青春不老翁活動成果(114年10月-115年3月)

安置對象烘焙成果分享一覽表			
分享日期	烘焙成果項目	份數	單位
114.10.15	綠豆椪	35	長照據點
114.11.25	磅蛋糕	35	長照據點
115.02.04	巧克力蛋糕卷	35	長照據點
115.02.24	椰子酥	35	斗南派出所
115.03.04	巧克力海綿蛋糕	35	長照據點
115.03.24	巧克力磚	35	斗南鎮公所
總計		210	

(十一) 親子聯誼活動

- 1、本院近年依服務使用者家長(屬)需求規劃辦理親子1日遊及2日遊之旅遊行程，並於院內每年辦理2場次親子聯誼活動，俾增進服務使用者與其家長(屬)及本院人員之交流互動。
- 2、115年度服務使用者親子聯誼活動暨學員戶外教學活動採購案，於115年3月31日開標，4月8日辦理評審會議，4月10日完成議價作業，決標予富甲旅行社。另活動辦理期程：兩天一夜預計於5月25日、26日辦理，到訪台中中央公園航空館、后里馬場、西湖度假

村、國家漫畫博物館等地，經統計參與人數：家屬 12 人、服務使用者及學員 42 人、工作人員 16 人，合計 70 人。另一日遊活動預計於 7 月 28 日辦理。

(十二)為維護本院 18 位受縣市政府監護/輔助之失依服務使用者權利，本院於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配合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相關權益事項如下：

**本期新增 2 位(標號 11、12，監護人-雲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 務使用 者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使用者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輔助人
1	梅軒	陳○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函送請領普發現金 1 萬元同意書等資料予監護單位。</li> <li>2.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俾處理 115 年度繳交教養費事宜。</li> <li>3. 陳員因嘔吐至醫院住院治療，爰函送相關醫療表單以及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俾處理住院事宜及繳交住院費用。</li> <li>4. 寄送親職聯絡表以利了解在院生活情形。</li> <li>5. 縣府監護業務社工員至院參與服務使用者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li> </ol>	(監護人) 雲林縣政府
2	梅軒	柳○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函送請領普發現金 1 萬元同意書等資料予監護單位。</li> <li>2.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俾處理 115 年度繳交教養費事宜。</li> <li>3. 函送服務使用者約束計畫同意書以維護生命安全。</li> <li>4. 寄送親職聯絡表以利了解在院生活情形。</li> <li>5. 縣府監護業務社工員至院參與服務使用者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li> </ol>	(監護人) 雲林縣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 務使用 者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使 用者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輔助人
3	蘭軒	林○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函送請領普發現金 1 萬元同意書等資料予監護單位。</li> <li>2. 寄送親職聯絡表以利了解在院生活情形。</li> <li>3. 縣府監護業務社工員至院參與服務使用者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li> </ol>	(監護人) 雲林縣政府
4	蘭軒	徐○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函送請領普發現金 1 萬元同意書等資料予監護單位。</li> <li>2. 寄送親職聯絡表以利了解在院生活情形。</li> <li>3. 縣府監護業務社工員至院參與服務使用者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li> </ol>	(監護人) 雲林縣政府
5	蘭軒	徐○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函送請領普發現金 1 萬元同意書等資料予監護單位。</li> <li>2. 寄送親職聯絡表以利了解在院生活情形。</li> <li>3. 縣府監護業務社工員至院參與服務使用者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li> </ol>	(監護人) 雲林縣政府
6	竹軒	李○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函送請領普發現金 1 萬元同意書等資料予監護單位。</li> <li>2.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俾處理 115 年度繳交教養費事宜。</li> <li>3. 寄送親職聯絡表以利了解在院生活情形。</li> <li>4. 縣府監護業務社工員至院參與服務使用者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li> </ol>	(監護人) 雲林縣政府
7	竹軒	黃○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函送請領普發現金 1 萬元同意書等資料予監護單位。</li> <li>2.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俾處理 115 年度繳交教養費事宜。</li> </ol>	(監護人) 嘉義縣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 務使用 者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使 用者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輔助人
			3. 寄送親職聯絡表以利了解在院生活情形。 4. 縣府監護業務社工員至院參與服務使用者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8	菊軒	陳○惠	1. 函送請領普發現金 1 萬元同意書等資料予監護單位。 2. 函送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同意書及施打骨針之提領零用金同意書。 3. 寄送親職聯絡表以利了解在院生活情形。 4. 市府監護業務社工員至院參與服務使用者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監護人) 臺南市政府
9	菊軒	劉○仙	1. 函送請領普發現金 1 萬元同意書等資料予監護單位。 2.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俾處理 115 年度繳交教養費事宜。 3. 寄送親職聯絡表以利了解在院生活情形。 4. 縣府監護業務社工員至院參與服務使用者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監護人) 宜蘭縣政府
10	竹軒	張○珠	1. 函送請領普發現金 1 萬元同意書等資料予監護單位。 2.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俾處理 115 年度繳交教養費事宜。 3. 寄送親職聯絡表以利了解在院生活情形。 4. 縣府監護業務社工員至院參與服務使用者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監護人) 雲林縣政府
11	菊軒	詹○媛	1. 114 年 10 月 2 日裁定雲林縣政府為監護人。	(監護人) 雲林縣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 務使用 者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使 用者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輔助人
			2.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俾處理 115 年度繳交教養費事宜。 3. 寄送親職聯絡表以利了解在院生活情形。 4. 縣府監護業務社工員至院參與服務使用者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12	蘭軒	陳許○ 妙	1. 114 年 12 月 19 日裁定臺中市政府為監護人。 2. 函送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同意書及施打骨針之提領零用金同意書。 3. 寄送親職聯絡表以利了解在院生活情形。	(監護人) 臺中市政府
13	竹軒	陳○英	1. 函送請領普發現金 1 萬元同意書等資料予監護單位。 2.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俾處理 115 年度繳交教養費事宜。 3. 寄送親職聯絡表以利了解在院生活情形。 4. 縣府監護業務社工員至院參與服務使用者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14	竹軒	高○鳳	1. 函送請領普發現金 1 萬元同意書等資料予監護單位。 2.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俾處理 115 年度繳交教養費及遞延年金保險費事宜。 3. 寄送親職聯絡表以利了解在院生活情形。 4. 縣府監護業務社工員至院參與服務使用者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輔助人) 雲林縣政府
15	竹軒	何○敏	1. 函送請領普發現金 1 萬元同意書等資料予監護單位。	(輔助人) 雲林縣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 務使用 者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使 用者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輔助人
			2.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俾處理 115 年度 繳交教養費事宜。 3. 寄送親職聯絡表以利了解在院生活情形。 4. 縣府監護業務社工員至院參與服務使用 者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16	菊軒	唐○英	1. 函送請領普發現金 1 萬元同意書等資料 予監護單位。 2. 協助寄送親職聯絡表以利了解在院生活 情形。 3. 輔助業務社工員視訊參與服務使用者個 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輔助人) 臺東縣政府
17	菊軒	蔡○玲	1. 函送請領普發現金 1 萬元同意書等資料 予監護單位。 2. 寄送親職聯絡表以利了解在院生活情形。 3. 縣府輔助業務社工員至院參與服務使用 者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輔助人) 彰化縣政府
18	蘭軒	譚○遇	1. 經與輔助單位(南投縣政府)及家屬討 論，譚員在院生活教養事宜仍由案舅協 助。 2. 委外輔助業務單位(龍眼林基金會)每季 至院關懷生活狀況。	(輔助人) 南投縣政府

#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服務使用者臨終關懷服務標準作業程序(草案)

## 一、目的

為確保本院服務使用者於生命末期能獲得尊重、尊嚴與舒適的照顧，並協助家屬與照顧團隊共同面對臨終過程，提供完善的醫療、心理及社會支持服務。

## 二、適用對象及作法

經醫療機構主治醫師評估確認病情進入生命末期或符合安寧緩和醫療介入條件之服務使用者，應依服務使用者理解能力，透過口語、圖像、輔助溝通或其他支持性決策方式，協助其參與照護討論及表達意願，並邀請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監護(輔助)人或監護(輔助)單位共同參與討論及決策。

## 三、啟動時機

服務使用者符合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安排醫療院所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進行安寧療護評估及相關醫療照護計畫，啟動臨終關懷服務：

(一)主治醫師評估進入生命末期

(二)病情持續惡化

(三)反覆住院或感染

(四)進食量明顯下降。

(五)意識狀態改變、功能持續退化

(六)服務使用者、家屬、監護(輔助)人認有啟動臨終關懷服務之必要  
臨終關懷服務之啟動，由護理人員召開臨終關懷服務會議，並將啟動時間、評估依據、照護重點及與服務使用者、家屬、監護(輔助)人或監護(輔助)單位溝通情形作成紀錄備查。

## 四、作業流程

### (一)前期準備階段

1. 與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監護(輔助)人或監護(輔助)單位充分溝通，說明病程進展、未來照護方向及確認對病情的理解，作為後續臨終關懷服務規劃之依據。(主責：護理人員/協同：社工人員、教保人員)
2. 研擬照護計畫，並適時與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或監護(輔助)人溝通與意願確認。(主責：護理人員/協同：社工人員，並配合醫療機構執行)
3. 與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重要他人)討論生涯想望或未盡事宜實踐及相關支持。(主責：社工人員/協同：教保人員)
4. 必要時由社工人員召開家庭共識會議，協調家屬、監護(輔助)人或監護(輔助)單位間對照護方向之意見，凝聚決策共識。(主責：社工人員/協同：護理人員及教保人員)

5. 前項家庭共識會議得與臨終關懷服務會議併同辦理。(主責：社工人員／協同：護理人員及教保人員)

## (二)病情退化階段

1. 持續追蹤服務使用者病情變化，掌握病況發展。(主責：護理人員)
2. 依服務使用者需求啟動安寧緩和照護資源，包含院內照護或聯結、轉介外部醫療機構。(主責：護理人員／協同：社工人員，並配合醫療機構執行)
3. 提供服務使用者、家屬、同儕及工作人員之心理支持、生涯想望執行與哀傷預備性輔導。(主責：社工人員／協同：教保人員)
4. 持續評估與調整照護計畫，調整醫療與照護措施，確保以舒適照護為優先。(主責：護理人員／協同：教保人員及社工人員，並配合醫療機構執行)

## (三)臨終臨床照護階段

1. 配合醫療機構進行臨終照護，包括疼痛控制及生命末期之舒適照護。(主責：護理人員，並配合醫療機構執行)
2. 提供服務使用者靈性關懷，安排家屬及重要照顧者陪伴臨終歷程。(主責：社工人員／協同：教保人員，必要時依服務使用者宗教信仰安排宗教團體或相關支持人員合作輔導與陪伴服務)

## (四)後續支持階段

1. 協助家屬辦理服務使用者喪葬及離院相關事宜，並持續提供心理支持服務。(主責：社工人員／協同：教保人員)
2. 針對服務使用者同儕及第一線工作人員提供哀傷輔導，協助情緒調適。(主責：社工人員，必要時連結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3. 追蹤關懷家屬後續狀況，了解家屬於在喪失親人後的情感反應、心理狀況及生活適應情況，提供情感支持或提供相關資源與轉介服務。(主責：社工人員)

## 五、注意事項

1. 尊重服務使用者及家屬之意願，保障隱私與自主性。
2. 對服務使用者同儕之告知，應依個別認知能力評估，以適切方式說明，並安排必要之心理支持。
3. 服務流程應留有紀錄，並存檔於個案管理系統。
4. 與安寧醫療機構團隊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協同介入支持。